

南阳市合并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合并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为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8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豫农文〔2025〕200 号）文的要求，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科学布设田间测土配方施肥试验示范，推进智能化信息和施肥服务、进村入户进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宣传展示普及“三新”集成技术推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整体水平，综合大数据分析研究，提出南阳市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

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选择在监测调查中，具有剪表性剪、配合意愿高的普通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

开展定点监测，替换部分施肥数据偏差大、数据提供时效性差的调查对象，完成180户农户调查并按照平台要求，及时完成填报直至通过系统验收，“三新”示范区技术培训、田间调查、测产及验收评估。

2. 乙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规格及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玉米配方肥	50kg/袋	玉米配方肥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21633-2020），适宜南阳市合并区玉米生长需要的配方（要求41%含量，其中：氮不低于27%，磷不低于8%，钾不低于6%）	270吨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执行NY884-2012标准） 有效活菌数（cfu）/（亿/克） ≥ 0.2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 剂型：颗粒	90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926000.00 元。

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交货工作：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待全部内容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支付剩余的 50%。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知（宛财购〔2021〕7号）的要求）。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海波；联系电话：0392-337952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开户银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2310058000012

银行帐号：00000068003142230012

2025年 10月 13日